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文件

顺财字〔2021〕13号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关于顺义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 的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支持中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，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力度，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，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 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京财金融〔2020〕155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已出台的《北京市顺义区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

康发展的金融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顺金融发〔2020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文件精神，针对我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贴息范围及标准

1. 本实施方案主要适用于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（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），且工商、税务关系在顺义区，符合顺义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或服务国计民生，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，未获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支持，未享受过顺义区同类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。

2. 对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，在2020年4月1日至6月9日之间，在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22家入驻银行中获得“首次贷款”的中小微企业；以及2020年6月9日（含）之后且在本实施方案有效期内，在“首贷服务中心现场办理”且为“首次贷款”的中小微企业，实际取得贷款，且贷款金额不高于2000万元的首次贷款给予贷款贴息，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。

3. 申请首贷贴息的中小微企业应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法人及控股股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企业无重大民事、经济纠纷，无重大违法违规问题；须执行《办法》中对享受补贴企业的相关规定。

4. 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，按照《办法》第三条中对于贴息标准及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即按照中小微企业实

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50%进行补贴（不含罚息等非正常的利息支出），贷款利率标准需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以内或同期央行 LPR 基础上加点不超过 150BP，单个企业年度内累计贴息不超过 20 万元（含）。

二、贴息流程

贴息资金按季支付，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在按期履约后，按照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区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贴息的贷款应无逾期等违约行为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区金融办具体职责：

1. 按照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对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进行审核。

2. 审核通过后向区财政局提出贴息资金兑现申请，并负责将贴息资金及时拨付至企业。

3. 对于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，区金融办应在完成资金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报送首次贷款贴息情况说明，具体包括：企业基本情况、贷款金额、贷款利率、贴息资金拨付金额、政策实施效果、工作经验总结等。

（二）区财政局具体职责：

1. 定期向市财政局或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获取“首次贷款”中小微企业名单。

2. 对于名单内符合本实施方案支持方向的中小微企业，区财

政局应及时与区金融办进行对接，了解企业申请首贷贴息的审核进度，协助区金融办提高首贷贴息资金兑现效率。

3. 及时足额做好资金保障工作。

4. 负责于每季度末 10 日内将首贷贴息情况报告市财政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部门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建立全区部门联动机制，以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困境为目标，加强配合协调，做好政策公开与宣传工作，确保首贷贴息工作顺利实施。

2. 主动对接，提高贴息效率。区财政局及区内相关单位应主动与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、贷款银行、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加强联系沟通，实现信息共享，持续跟进贴息工作进度，畅通贴息资金拨付渠道，确保企业切实享受政策红利。

3. 加强监督，提高资金效益。区财政局要加强对贴息资金拨付情况进行监督，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工作，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、合规、有效。

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7 日印发
